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哈焊华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

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投资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成本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筹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成本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机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执行管理；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相应部门和子公司。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

外捐赠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做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行规范、合法、有效，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并在规范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各种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涉及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本年度，公司聘任了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设立合规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依照《合规管理办法》认真履职，推动公司切实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风险，有力保障公司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要求，构建了职能清晰、管控有力、运行高效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有：内审部、党群工作部、证券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技术部、制造部、采购部、外贸部、市场部、法律风控部、质控部、企划部、企业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工作，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的科学性，确保发展战略方案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共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部长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干涉。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整改过程和整改效果。内审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编写，并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进行追究。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义务。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的保密协议及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促进员工的个人能力提升。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自我发展，为公司创造价值。力求实现平等、自由、高效，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有效保障。

（6）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国家平台、一流焊材”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发挥央企、民企资源优势互补，实现研发产业化，推动焊接行业技术进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中国焊接水平，持续追求富足员工、回报股东、报效社会，持续打造责任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投入，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质量为先、人才为本、技术为根、创新为魂”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传企业文化理念，积极创造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

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风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充分对其进行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分析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在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选择时,对信用程度进行认真调查和评价,防范发生经营风险。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及各层级员工对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从而主动防范经营风险,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在各种日常经营管理之中。

3、控制活动

(1)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例如公司印章管理,严格做到审批与保管使用相分离,并留存使用记录备查。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

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信息化管理控制

公司已上线 NC、OA 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平台构建业财融合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了各业务部门职能联动的数字化、智能化、高效化，进一步规范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审批流程，提高了团队协作效率和运营决策效率。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与开发、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2)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高

风险领域，主要业务管理包括：

1) 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和融资管理。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对货币资金及票据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相互制约。公司已对现金的使用范围及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规范》等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和采购付款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程序》、《国内市场交付程序》、《服务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与分析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发货开票规范流程》、《外销发票开票流程》等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评审与签订、产品的发出、货款的核对与催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内容。公司实行催款回收责任制，将催款责任落实到市场部及相应销售人员。同时，财务部通过对应收账款等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4) 生产流程及成本管理

①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工艺制定程序》、《成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质量策划控制程序》、《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等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ISO 14001:2015 环境体系、ISO 45001:2018 健康安全体系、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以及 JIS 质量体系,明确规定了生产作业的实施步骤、生产计划制定流程、工艺要求及其形成机制、产品检验及质量可追溯制度等内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双重预防机制,确保生产作业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②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控制与核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成本管理基础工作、成本计划、成本控制、成本分析、成本核算原则、成本费用核算内容和程序等内容,保证了公司产品成本准确核算并得到有效控制。

③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进货检验和试验》、《产品检验和试验程序》、《存货管理办法》、《库房验收标准》等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存货的领用出库要求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每年度对存货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资产运行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及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公司每年组织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

失。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9) 研发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试验设备管理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程序》、《焊丝试验规程》、《试验设备操作规程》、《哈焊华通技术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哈焊华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研究开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部门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试验设备，不断优化产品和工艺流程，持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满足客户需求并达到国家标准。

10)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11)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内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审计。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重要缺陷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leq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一般缺陷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焊华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4 年度，哈焊华通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凯
杨志凯

赵亮
赵亮

